

委托方（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兴东路以东、东方东路以北地块项目进行规划策划咨询服务，乙方承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提供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 50831-201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方东路以北、兴东路以东地块，拟建中车大学。地块新增用地20.0437公顷。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方东路以北、兴东路以东地块。地块新增用地20.0437公顷。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地块出让所需要的策划方案研究及相关服务，及为达到研究目的所需要的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服务要求范围内所有服务提供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市场环境研究、产品策划及定位、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岩土勘察和地质情况调查、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出具及调整修改、方案评审等相应服务的提供、专家论证、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管理、各种税收、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服务成果

工作阶段、成果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要求	提交时间
1	市场环境研究、产品策划及定位	根据甲方要求	随项目进度 
2	岩土勘察	根据甲方要求	
3	规划方案	根据甲方要求	
4	建筑方案	根据甲方要求	
5	造价咨询	根据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编制的各项成果报告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

各项成果报告应满足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省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审批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总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应满足甲方及现场实际需求。

第六条 咨询服务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该联系人作为甲方代表，履行甲方职责。
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赵勇。若变更联系人，必须书面告知甲方。联系人有义务对咨询成果进行诠释、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补充、调整咨询服务的要求进行传达安排，与甲方联系人共同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签证等事宜。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签约价为：7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玖万 元整，其中税率 6 %，不含税金额 6688679.25 元。
2. 合同类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已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咨询服务的现场勘察费、服务调研费、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费、车旅费、通讯费、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及其它附加费用、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及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评审费、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咨询费总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4.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及成果输出的，则未履行部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5. 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程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进度款。

3.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要求及甲方经营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中标后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咨询工作，均属其为签订咨询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该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甲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需求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服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本合同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双方约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乙方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推进进度，提供分批次阶段性咨询成果，若甲方需要提前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每次有关部门的汇报、审核等工作，负责方案、解释图纸并协调咨询工作，负责并确保各阶段方案评审专题会的顺利通过并形成书面的会议纪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李星

7. 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各专业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各专项方案按时间节点完成;乙方按项目推进需要,协助做好各专项方案的协调工作与技术总控,一些关于方案图纸上的问题对接、各专业对接、各专项图纸对接等由乙方组织,定期参与项目对接讨论会,落实各专项设计单位的相应修改工作。

8. 针对各专项设计单位的中间成果、最终图纸及后续变更,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各专项设计的审核、协调工作,参与相关专项间互审,跟踪落实调整,协助甲方以确保各专项设计的质量。若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或完成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则乙方每次需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9.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工作经验。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措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保证其工作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咨询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咨询文件中出现与现状明显不符、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咨询费。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团队成员

1.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成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分工	联系方式	项目经验(含资质)
1	赵勇	项目负责人	13861212888	高级建筑师(证书编号14660015、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73201239))
2	王锴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861178312	高级建筑师(证书编号201921900236)、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213203359)
3	王鸿斌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328198800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06660063、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013201531))
4	宋丽霞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861226603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202188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编号CS143200770)
5	陆文磊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861265328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2021900418)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编号DG113200376)

6	苏建民	暖通专业 负责人	15895085238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2011020289）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编号： CN153200575）
---	-----	-------------	-------------	---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项目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如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中，有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成员，则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团队成员的，应该获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调整项目团队成员的，均应保证调整后成员项目经验（资质）不低于原团队成员。

3. 如乙方擅自调整团队成员的，则应按照 5 万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咨询人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应保证：

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②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③甲方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接收对方保密信息后，应将保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义务约定。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音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其掌握的甲方商务、财务、政务等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程

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如发生上述情况，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应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
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单方解除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经甲方通知改成后，仍不改正的；
2. 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 日内仍不交付的；
4. 乙方擅自将合同主要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6. 乙方擅自泄露甲方信息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7. 其他达到类似程度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甲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除双方同意调查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本合同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暂停、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收件邮箱：_____

乙方：

联系人：王鸿斌_____

收件地址：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13328198800_____

收件邮箱：732609283@qq.com_____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相应联系方式变更后的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3. 通知以电传、传真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通知以快递、挂号信件发出的，快递或挂号信件交送收件人或代收人的日期为送达日。



王

4. 甲乙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适用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日常商业文件沟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出现争议时, 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申请强制执行及再审的法院送达地址。

5. 乙方确认, 合同履行期限内,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乙方住所地址均为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 乙方及乙方员工、同事、家人、门卫等均为有权签收/接收人。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 均无异议, 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卢昱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程